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琼建定〔2018〕28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专家 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规范我省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库管理，科学公正开展标准化工作，我厅制定了《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日印发

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科学公正开展标准化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专家库是指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技术、经济及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的人才数据库。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的建立、使用、维护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以下简称省标定站）负责以下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

（一）组织专家征集，负责专家入库初审和出入库登记工作；

（二）组织开展专家培训和工作评价；

（三）负责专家信息动态管理、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工作；

（四）负责专家的日常联络等事务性工作。

第四条 入库专家应当科学、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以下工作：

（一）对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提出建议与意见；

- (二) 根据社会各方的需求，提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
- (三) 开展地方标准的立项论证、调研、编制、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工作；
- (四) 开展工程建设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
- (五) 受省住建厅委托，承担相关地方标准的解释工作；
- (六) 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研究分析；
- (七) 研究相关领域国内外标准化的基础理论、发展趋势和最新成果。

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设与维护

第五条 入库专家是来自政府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在工程建设领域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开发和项目实施及管理的工作者。

第六条 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一般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业资格或职务，稀缺专业人才或有突出贡献人才可放宽到中级职称；

(二)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可放宽此限制；

(三) 社会公信力高，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学术风尚和职业道德；

（四）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和行业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五）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

（六）身体健康，在时间和精力上能保证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七）没有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七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征集：

1. 公开征集：在省住建厅政务网站公开征集专家，专家入库申请常年受理；

2. 定向征集：向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专家发出邀请函，或向有关单位发出征集函，由单位推荐专家。

（二）信息填报：专家在省住建厅政务网站下载并填写《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库专家信息表》提交省标定站。

（三）资格初审：省标定站定期核实专家入库的相关资料，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

（四）公示：拟入库专家名单在省住建厅政务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对公示的专家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住建厅实名提出。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省住建厅对异议进行核实，做出处理决定；异议处理决

定在异议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

（五）批准入库：公示无异议的专家经批准入库后在省住建厅政务网站予以公告，省标定站向专家颁发证书。

第八条 专家库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省标定站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入库专家，确认专家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变更情况，并对最新获奖、论文及承担国家课题等情况进行核实后录入系统。

第九条 入库专家可随时通过邮件等方式更新本人信息。省标定站将积极拓展信息更新渠道，采取多种方式采集和补充专家信息，并对新入库和更新的专家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条 专家连续两年未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确认，省标定站将把该专家设定为冻结状态，并通知专家本人。专家重新确认信息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

- （一）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 （二）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三）在开展标准工作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可能影响标准工作公正性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 （四）未经同意，泄漏所承担工作重要信息的；
- （五）专家本人年度工作评价不符合要求的；
- （六）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和涉嫌违法犯罪的；

(七) 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十二条 专家出库程序：

(一) 省标定站核实相关情况；

(二) 公示、异议处理与批准程序参照入库公示、异议处理与批准程序执行；

(三) 省标定站同步更新专家库信息。

第十三条 申请入库的专家应对填报的个人信息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申请者，取消其一年的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和涉嫌违法犯罪的出库专家，在影响期内不再接受其入库申请；其他出库专家，除因身体健康原因外的两年内不再接受其入库申请。

第三章 专家的查询与选用

第十五条 专家查询：

(一) 专家查询分为基本信息查询与详细信息查询。基本信息包括专家姓名、性别、单位、学历、职务职称、擅长的专业领域和工作类型等，详细信息还包括专家年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工作经历、学习经历、学术成果、工作业绩、奖励等；

(二) 专家基本信息为公开信息，均可在省住建厅政务网站直接查询；

（三）专家详细信息为非公开信息，需由有关单位向省住建厅提出查询申请。

第十六条 专家选用

（一）标准的立项论证、调研、编制、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宣贯和培训等工作所需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选取，入库专家不能完全满足具体工作需求的，可采取特邀方式在专家库外选择部分专家；

（二）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参与具体工作，一般应遵循随机原则。在明确专家组构成、回避要求后，从满足条件的专家中随机抽取。

（三）专家参与标准工作坚持轮换原则。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具体工作不超过 10 次。

第十七条 入库专家被选取后，因本职工作原因或认为对专业技术领域不熟悉可申请不参与某项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入库专家应以个人身份客观、公正、独立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并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第四章 专家的交流和培训

第十九条 省标定站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在库专家推送国家、行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划与政策，相关领域的

基础理论、发展趋势和最新成果等科技前沿信息，促进专家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条 省标定站应适时组织专家参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工作流程等方面的培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标定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